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8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周彥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91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周彥騰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辯論終結。茲因告訴人於本案辯論終結後，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怡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